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 G310 国道 8 号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